泰村片区拆迁地块地下垃圾处置项目全过程 效果评估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钟楼区

合同时间: 年月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 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 1、从处置项目施工签订合同开始,至处置项目全部完成,全过程派驻专业 人员现场工作。
- 2、根据处置项目内容及有关技术文件,提供和处置效果评估相关的环境技术服务工作,包括:按国家、省市相关的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提供和场地处置效果评估相关的环境技术服务;负责协助业主解决与处置项目有关的外部事宜。对场地处置范围的测绘复核与确定、处置效果和验收采样监测【主要包括:基坑清控效果监测、外运处置废水监测、回填土监测、地下水监测等】、采样点坐标的测量等。
- 3、结合本项目的完成情况,在符合效果评估要求后收集项目验收材料,包括施工竣工报告、环境监理报告、工程监理报告等,编制效果评估报告,协助业主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处置效果评估后上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 <u>4、负责销号台账资料收集汇编工作,协助业主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联系、</u> <u>沟通。</u>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下同): 柒拾贰万元(小写720,000.00元)。

本合同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JAZB-20230703)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7. 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 结算方式: 固定总价。
- 4. 付款方式:
- 1) 效果评估相关的检测完成后付至合同价金额的 50%;
- 2) 工程效果评估合格,效果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取得市生态环境局意见后付至合同金额的90%;
 - 3)项目审计完毕后付清剩余款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

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 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4.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 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 对方,并在<u>个</u>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 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 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 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